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观贤法意第 369 号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作为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6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审批情况	7
三、项目效益	8
（一）公益效益	9
（二）经济效益	10
（三）社会效益	11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3
六、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七、结论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

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8YYML58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轩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00731628715R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4 个月

项目区位：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 84 亩，新建定制化厂房 36000 m²；停车场 10000 m²、充电桩 90 套，建设园区管理系统 1 套，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4km、综合管网 5km、消防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说明。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5%，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8.75%，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雅安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园区公共配套类项目，具有明确公共服务属性。项目建设定制化厂房、停车场、充电桩及园区管理系统、道路、综合管网、消防安防等设施，直接服务园区企业落地及生产运营需求，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的重要支撑。从社会效益看，项目通过补齐园区硬件短板，可有效吸引化工及关联产业集聚，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停车场及充电桩解决园区企业员工及访客停车、充电难题，消防安防设施提升园区安全保障水平，直接改善园区营商环境及生产生活条件，惠及企业及群众。项目符合《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聚焦园区公共服务功能补短板，其建设旨在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核心是满足园区公共利益需求，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公益性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

〔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 项目自身运营收益的可持续保障

本项目新建的定制化厂房、停车场及充电桩等设施，投用后将通过多元化收入结构形成稳定现金流。36000 m²定制化厂房匹配化工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出租吸引力；10000 m²停车场服务园区企业员工通勤，90套充电桩适配新能源车辆补给需求，三者协同构建“厂房出租+配套服务”的收入体系，为业主单位雅安经开区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持续运营收益，支撑项目投资回收与长期运营可持续性。

2 入园企业运营成本的精准降低

项目配套的定制化厂房让企业无需自行建设生产场地，直接节省前期土地征用、厂房建设等大额固定成本；园区道路、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减少企业内部配套投入；停车场、充电桩等便民设施解决员工通勤与能源补给问题，降低企业后勤保障成本。这些配套服务帮助企业聚焦核心生产环节，间接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3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的加速形成

项目通过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以定制化厂房满足化工企业个性化生产

需求，以完善的道路、管网、消防安防等设施补齐功能短板，增强对优质化工及上下游企业的吸引力。更多企业入驻将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企业间可共享供应链、技术与人才资源，缩短协作距离，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推动区域化工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升级，提升园区产业能级与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

4 地方经济与财政的长期协同增长

项目运营后，自身产生的运营税收（如房产税、增值税等）为地方财政提供持续贡献；入园企业增多带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增量，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此外，产业集聚创造的就业岗位提升居民收入，拉动消费需求，促进服务业等关联产业增长，形成“项目运营—企业入驻—就业增加—消费升级—财政增长”的正向循环，长期支撑雅安市经开区经济总量扩张与财政实力提升。

（三）社会效益

1 提升化工园区承载能力，强化产业集聚支撑。本项目新建 36000 m² 定制化厂房，针对性解决雅安经开区化工园区企业落地“载体短缺”问题，匹配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对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空间的需求；配套 4km 园区道路及 5km 综合管网，打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完善水电、燃气、污水收集等要素保障体系，有效突破园区现有产业承载瓶颈。项目实施后，将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对优质化工企业的吸引力，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为雅安经开区打造特色化工产业集群奠定坚实基础。

2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品质。项目建设 10000 m²停车场及 90 套充电桩，解决企业员工及访客“停车难、充电不便”问题，提升园区生活服务便利性；搭建园区管理系统并配套消防安防设施，通过智慧化整合安全监控、应急处置、运营管理等功能，提高园区管理效率与响应速度，降低企业运营安全风险。这些配套设施的落地，将进一步健全园区“硬环境”支撑，增强企业归属感与投资信心，助力园区打造“宜业、安业”的营商环境，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与招商吸引力。

3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生态文明理念。项目建设充电桩设施，响应“双碳”目标，推动园区交通领域电气化转型，减少传统燃油车辆碳排放；综合管网工程规范雨污分流、工业废水收集与输送系统，避免化工废水无序排放，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消防安防设施智能化升级，强化安全隐患预判与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事故对生态环境及公众安全的影响。契合雅安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项目通过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化工园区向“绿色、安全、高效”转型，助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4 促进就业增收与经济联动，助力区域协同发展。项目建设期间，将带动建筑施工、建材供应、工程机械等行业就业，创造短期就业岗位；建成后，定制化厂房入驻企业将提供生产、技术、管理等长期就业岗位，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同时，园区产业集聚将拉动周边物流、餐饮、维修等配套服务业发展，形成“园区-企业-周边产业”的联动效应，激发区域消费活力。此外，专项债资金投入形成有效投资，将激活雅安经开区经济活力，助力雅安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

(2017) 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5%，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8.75%，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22016.57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1958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2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 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本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97674N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信息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11308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王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011239244。经办律师于镇榕，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141706。（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信息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

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德超

经办律师:

王潇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2号13栋14层1401号（自编号1408）
负 责 人	尹慎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4〕（01）19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尹慎榕, 刘鑫, 吕襄更
-------	--------------

四川燠賢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 燕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英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7202011329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631224129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茜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33119901103133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1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4303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镇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719950919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